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
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565-89-01-5023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志泰	联系方式	1580039398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太仓市浏河县（区）沪太新路18号		
地理坐标	（121度2分59.416秒，31度4分95.98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36 木质家具制造，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浏政备[2021]17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1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1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1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分2个区域。区域一：东至老沪太路、南至G346国道、西至G346国道、北至新浏河，约2.06平方公里；区域二东至G346国道、南至新浏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0.068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精密机械、新材料、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电、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等，其中精密机械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制造。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工业园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鼓励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p> <p>（2）经查《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企业用地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17）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14227号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相关用地政策相符。</p> <p>2、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18号，属于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太仓市浏河镇闸南工业区规划环评已开展，审查意见文号：苏环评审查[2020]30051号。</p> <p>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分2个区域。区域一：东至老沪太路、南至G346国道、西至G346国道、北至新浏河，约2.06平方公里；区域二东至G346国道、南至新浏河、西至空地、北至空地，约0.068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精密机械、新材料、重大设备、塑料制品、电子配电、家具、服装、轻工、食品加工等，其中精密机械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制造。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工业园定位，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发展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p> <p>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p>

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无《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文件中禁止的行为，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的要求。

4、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 1-1。

表 1-1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30 米）	4.31	/	4.31	880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距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880m，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

5、“三线一单”相辅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项目北侧 88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2、73、39 微克/立方米，项目所在区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等，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均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过多自然资源的利用，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板材，位于太仓市浏河镇，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浏河镇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太仓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太委发[2017]1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定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	两减	本项目不适用煤炭等高污染染料，符合“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	符合
2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符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的要求	符合
3	六治	新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治理水环境”的要求	符合
4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处理，符合“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	符合
5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符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要求	符合
6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要求	符合
7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符合“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符合
8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符合“治理环境隐患”的要求	符合
9	三提升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不破坏生态环境，符合“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的要求	符合
10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政策调控，符合“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的要求	符合

11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符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要求	符合
<p align="center">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p>		
<p>《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通知要求：（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p> <p>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p> <p>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挥发含量不到 10%。复合和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配套的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相关要求。</p>		
<p align="center">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p>		
<p>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p>		

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借售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复合和粘合设备上方设计收集处理设备，废气处理后在排气筒排放。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热熔胶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涂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投加热熔胶时采用密闭桶装。	相符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投加热熔胶时采用密闭桶装。	相符
4	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物料挥发性有机物质量不大于 10%。	相符

5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处理效率为 9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p>	<p>相符</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主要从事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厨柜、家具、木制品；销售：灯具、电器设备、厨卫用品、五金、办公用品、建材（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承接：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施工。公司成立后并未进行投资建设，现因市场发展需要，为了企业更好发展，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租赁苏州宝津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的空置厂房建设“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171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橱柜 2000 套，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浏政备[2021]17 号、备案号：2102-320565-89-01-502373），本项目备案产能为年产橱柜 2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名录》确定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36 木质家具制造，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项目的审批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受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行 1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年工作时长 3600h。本项目定员 4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3、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1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1	橱柜	/	2000 套/年	2400小时/年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1	板材(1.2m×2.4m×20mm)	2	0.05	万张/年
2	水基热熔胶	2	0.1	吨/年
3	PVC 膜	10	0.5	吨/年

表 2-3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热熔胶	基本树脂 40%-45%，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40-45%， 乙烯-醋酸乙烯单体 <0.5%， 合成蜡 5-10%	饱和蒸汽压：无资料 熔点：80℃ 沸点：230℃ 相对密度：无资料 溶解性：无资料	闪点：无资料， 燃烧性：可燃， 爆炸限值：无资料	LD50：无资料 LC50：无资料

4、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CNC 加工中心	/	3 台
2	推台锯	/	2 台
3	打孔机	/	2 台
4	曲面刮砂机	/	1 台
5	喷枪	/	1 把
6	覆膜机	/	2 台
7	封边机	/	2 台
8	手持切割机	/	4 台
9	空压机	/	1 台

5、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10m ²	用于橱柜生产等
辅助工程	原辅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	用于原辅料暂存
贮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西北角落	用于危废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	生活给水	450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工程	生活排水	360t/a	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绿化	—	依托周边	
	供电	10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复合、粘合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安全暂存
		危废堆场	4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25dB(A)	厂房隔声

(1) 给水

生产给水：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生活给水：本项目共 15 名职工，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00L，年工作年数 300 天，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水源为自来水管网。

(2) 排水

生产排水：本项目无生产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估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60t/a。生活污水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新浏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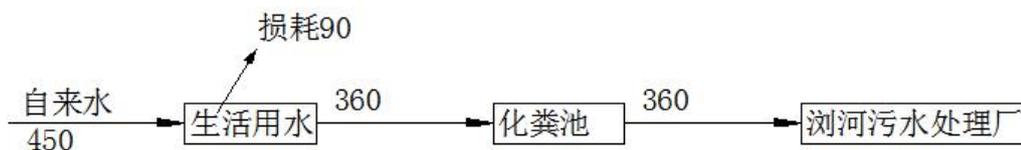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约 10 万度/年，供电来自当地电网。

(4) 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内现有绿化。

(5)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6、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隶属于浏河镇闸南工业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车间东侧为南洋子泾，南侧为 G346 国道，西侧为南瞿家宅，北侧为未开发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附图 4，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橱柜，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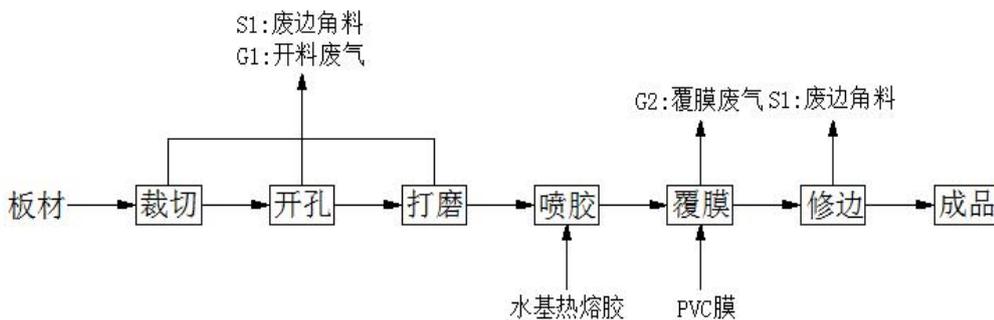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裁切、开孔、打磨：将外购的木板材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切割机、打孔机、曲面砂刮机等进行开料处理。该过程中会产生开料废气 G1 和 S1 废边角料。

(2) 喷胶：将水基热熔胶装入喷枪中，喷洒在板材表面。

(3) 覆膜：在喷洒完热熔胶的板材表面覆上 PVC 膜，并通过覆膜机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将塑料膜软化后通过热熔胶将塑料膜和板材粘合在一起，塑料软化状态不会产生废气。热熔胶是通过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下共聚而成，不含任何有机溶剂，固含量 100%，分解温度约为 230℃，粘合工序热熔胶的加热温度为 120~150℃，未达到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因此，加热过程中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释放，该过程中会产生粘合废气 G2。

(4) 修边：通过封边机将多余塑料膜修剪掉，此过程会产生 S1 废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包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所以本项目中的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来管理。此外，在包装和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S2）、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S3）和截留颗粒物（S4）、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S5）以及职工生活污水（W）。

表 2-6 本项目主产污情况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开料	颗粒物	连续, 点源	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G2	覆膜	非甲烷总烃	连续, 点源	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N	生产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固废	S1	定型分切	废边角料	间断	外卖处置
	S2	包装、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袋	间断	
	S3	废气处理	截留颗粒物	间断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废水	W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无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 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
 因此, 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空气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公开发布的《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p> <p>2019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以三个省控站真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19 年太仓市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299 天，优良率为 81.9%，细颗粒物(PM_{2.5}) 年均浓度为 31$\mu\text{g}/\text{m}^3$。</p> <p>由上述公报内容可知，太仓市 2019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PM_{2.5} 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11.3	18.8	达标
		日均值	150	27.7	18.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5.9	89.8	达标
		日均值	80	79.4	99.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4.2	77.4	达标
		日均值	150	139	92.7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7	87.7	达标
日均值		75	87.4	116.5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2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73	108.1	不达标	
<p>根据表 3-1，太仓市 2019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中，SO₂、PM₁₀、CO 平均值、PM₁₀、CO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 <p>根据表 3-1，太仓市 2019 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标，细颗粒物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 <p>因此，项目所在地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p>						

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 204 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征求意见稿），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浓度达到 35μg/m³左右，O₃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6 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 4 个断面水质均为 III 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 III 比例为 100%。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根据《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7.8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5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南瞿家宅	W	115	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张家村	SW	190	100 人	
	老何家宅	SE	170	80 人	
	新何家宅	SE	360	100 人	
	闸南村	NW	390	150 人	
	陈家牌楼	NE	200	120 人	
水环境	南洋子泾	E	14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8) IV 类标准
	新浏河 (纳污水体)	N	830	小型	
	新泾河	N	200	小型	
生态环境	浏河 (太仓市) 清水通道维护区	N	880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30 米)	水源水质保护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颗粒物	20	15	0.8	厂界监控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	/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新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新浏河，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其中DB32/1072-2018未做规定的SS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类标准，见表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2	氨氮	4(6)*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
6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夜间不进行生产）具体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2	60

4、固废

（1）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危废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 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本项目的总量因子：

-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 （2）大气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生产量	消减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81	/	0.0009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	/	0.001
	颗粒物	0.298	0.2655	/	0.0325
废水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2880	0.0576	0.2304	0.0360
	SS	0.1440	0.0432	0.1008	0.0072
	氨氮	0.0180	0.0000	0.0180	0.0036
	总氮	0.0036	0.0000	0.0036	0.0004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磷	0.0288	0.0072	0.0216	0.0108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0	0
	一般废物	2.3128	2.3128	0	0
	危险废物	0.0481	0.0481	0	0

*注：废水排放量为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3-9、3-10。

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P1	非甲烷总烃	0.1875	0.0004	0.0009

表 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生产车间	覆膜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0	0.001
2		开料	颗粒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500	0.032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 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浏河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单位 t/a：废水量 360，COD0.036，SS0.1008/0.0072，氨氮 0.0036，总氮 0.0108，总磷 0.0004。生活污水量在浏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009t/a。

本项目排放量在浏河镇范围内平衡。

(3) 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在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8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内容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p>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1、废气

(1)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覆膜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①颗粒物

本项目木材下料和打孔等过程产生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9 千克/立方米产品，本项目相框车间木材用量约为 691.2 立方米（1.2m×2.4m×0.02m×20000 张=1152 立方米），则粉尘产生量为 0.298t/a。废气经开料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覆膜废气

本项目在覆膜过程中，热熔胶是通过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下共聚而成，不含任何有机溶剂，固含量 100%，分解温度约为 230℃，粘合工序热熔胶的加热温度为 120~150℃，未达到热熔胶的分解温度，因此，加热过程中热熔胶不会分解，但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未经聚合的单体释放，主要成份为乙烯-醋酸乙烯单体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热熔胶 MSDS，乙烯-醋酸乙烯单体最大含量为 0.5%，本项目热熔胶总用量为 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t/a。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本项目通过对覆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覆膜	2000	非甲烷总烃	1.875	0.0038	0.009	活性炭吸附	90	0.188	0.0004	0.0009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 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开料	颗粒物	0.0325	0.0325	0.0135	1710	15
	覆膜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1	0.0002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①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方法成熟，主要利用活性炭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性能，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非甲烷总烃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根据技术资料，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吸附有机物效果一般可达 9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一级活性炭箱碳层的厚度为 60cm，二级活性炭箱碳层的厚度为 20cm，配备 2000m³/h 风机，同时排气筒的内径为 0.3m，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表 4-3 活性炭装置参数表

序号	活性炭级数	活性炭箱尺寸 (mm)	实际堆放高度	一次填充量	吸附有机废气量	需要活性炭使用量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1	一级	100×100×650	600mm	0.03t	0.0061t	0.0254t	1 次/年	0.0361
2	二级	100×100×250	200mm	0.01t	0.002t	0.0083t	1 次/年	0.012
合计								0.0481
主要材质					碳钢			
系统理论风阻					800pa			
进气温度					40℃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停留时间					>1s			
吸附容积					0.24kg/kg			
处理效率					90%			

②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中部进风口进入箱体内，部分较粗颗粒的粉尘由于受到重力等因

素的作用，直接沉降到灰斗内，另一部分细微粉尘经滤袋过滤附着在滤袋的外表面上，洁净气体则透过滤袋，从上箱体的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上粉尘的积累不断增加，除尘器滤袋粉尘层阻力上升，当除尘器达到预定的阻力范围时（1.0~1.2Kpa），脉冲控制仪指令电磁阀启动，脉冲阀工作，并通过喷吹管向各排滤袋进行喷吹，使滤袋瞬时产生急剧膨胀，抖落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掉入下部灰斗，经由输灰装置和卸料阀排出。

除尘器本体由框架壳体、滤袋带笼、喷吹清灰装置、排灰装置等部分组成。壳体部分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出风口组成。喷吹清灰装置由螺旋输灰机、星型卸料阀组成。

布袋除尘器的性能特点：1、采用脉冲喷吹清灰技术，清灰能力强，除尘效率高，排放浓度低，漏风系数小，能耗低，耗钢量少，占地面积小，运行稳定可靠，经济效益好；2、箱体采用气密性设计，密封性好，检查门用优良的密封材料，制作过程以煤油检漏，漏风率小；3、紧凑的进出风道及均匀装置，气体阻力小；4、采用上部抽袋方式，改善了换袋的操作运行；5、完善的控制系统，保证除尘系统的长效运行。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的部分参数如下表：

表 4-4 布袋除尘器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过滤风速	1.0~2.0m/min
2	总过滤面积	93m ²
3	清灰方式	脉冲式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拟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体现为：

对于未被捕集或逸散的粘合、焊接废气，建设单位拟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有：

A.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B.设置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C.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D.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E.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5、表 4-6。

表 4-5 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出口温度 (℃)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P1	非甲烷总烃	15	0.3	13.41	25	2400	连续	0.0004

表 4-6 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	/	/	47	30	/	15	2400	连续	0.0135	0.0002

(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统计表见表 4-7。

表 4-7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离源距离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P1	20	8.08×10 ⁻⁴	0.07	/	/
生产车间	49	5.33×10 ⁻³	0.44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浓度贡献值，但贡献值较小。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5.33×10⁻³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44%，出现距离 49m。

(4) 评价等级判定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占标率 P_{max}≤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表 4-8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	P _{max} ≥10%
二级	1%≤P _{max} ≤10%
三级	P _{max} <1%

根据导则 HJ 2.2-2018：“对评价等级的划分原则，三级评价项目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小，且影响范围有限的项目，一般情况下不要求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因此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的，可直接以估算模式的估算结果作为判断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不再要求进行叠加背景浓度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为三级，因此可直接利用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5)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

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9。

表 4-9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P1	非甲烷总烃	2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6)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共有职工 15 人，由于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100L，年工作年数 300 天，因此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60t/a)	COD	400	0.1440	320	0.1152	浏河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720	140	0.0504	
	NH3-N	25	0.0090	25	0.0090	
	总磷	5	0.0018	5	0.0018	
	总氮	40	0.0144	30	0.0108	

本项目生活污水（360t/a）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浏河。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浏河污水处理厂概况

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侧钱泾十组，占地面积 4.96hm²。污水处理厂拟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水量 1 万 m³/d，二期 2 万 m³/d。浏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

于 2006 年 12 月底投入运行，污水处理采用的 A2/O 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二期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尾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浏河。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

A、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浏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B、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量约 960t/a，水质简单，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所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浏河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C、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浏河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太仓市现有省级以上考核断面 6 个，其中浏河、浏河闸断面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2017 年浏河断面水质为 II 类，浏河闸断面水质为 III 类，均达到水质目标要求；荡茜河桥、仪桥、新丰桥镇、振东渡口 4 个断面为省级考核断面，2017 年仪桥、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为 III 类，新丰桥镇断面水质为 IV 类，振东渡口断面水质为 V 类，均达到 2017 年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对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地表水的影响可接受。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浏河污水处理厂	1#	化粪池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1#	/	/	0.036	浏河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每月两次	浏河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4) 监测要求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 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 测定 方法
1	1#	pH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玻璃 电极 法
2		COD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重铬 酸钾 法
3		SS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重量 法
4		氨氮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水杨 酸分 光光 度法
5		总氮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蒸馏 -滴 定法
6		总磷	手工监 测	/	/	/	/	瞬时样 3个	2次/ 年	钼酸 铵分 光光 度法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COD、SS	1次/季度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共计3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对照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根据三级B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3、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 2.4-2009 中对声环境评价等级要求：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以上 5dB(A)以下[含 3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

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未达5dB(A)以上[含3dB(A)]，周围无敏感点，所以本项目进行二级评价。本项目对车间进行声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进行全厂噪声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r处A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A声级，dB(A)；

A——倍频带衰减，dB(A)；

(2) 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4-16，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17。

表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噪声源	生产设备降噪叠加后噪声值dB(A)	与各厂界外1m之间距离(m)				噪声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CNC加工中心	86.0	31	45	31	45	34.2	31.3	34.2	31.3
推台锯	87.8	31	45	31	45	35.9	33.0	35.9	33.0
打孔机	85.0	31	45	31	45	33.2	30.2	33.2	30.2
曲面刮痧机	80.0	31	45	31	45	28.2	25.2	28.2	25.2
喷枪	80.0	31	45	31	45	28.2	25.2	28.2	25.2
覆膜机	83.0	31	45	31	45	31.2	28.3	31.2	28.3
封边机	89.8	31	45	31	45	37.9	35.0	37.9	35.0

手持切割机	85.0	31	45	31	45	33.2	30.2	33.2	30.2
空压机	85.0	31	45	31	45	33.2	30.2	33.2	30.2
叠加贡献值						44.2	41.3	44.2	41.3
昼间						60			

表 4-1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时段	项目	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	44.2	41.3	44.2	41.3
	噪声背景值	59.6	56.5	57.0	58.5
	预测值	59.7	56.6	57.2	58.6
	标准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4-17、表 4-18 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叠加昼间背景值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截留颗粒物和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数 15 人，按照 1kg/人.d 计，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边角料：本项目在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卖处置

③废包装袋：本项目在成品包装和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卖处置。

④截留颗粒物：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截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2628t/a，外卖处置。

⑤废活性炭：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由污染源强估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量为 0.1539t/a，产生废活性炭约 0.0481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8 活性炭产生一览表

序号	活性炭级数	活性炭箱尺寸 (mm)	实际堆放高度	一次填充量	吸附有机废气量	需要活性炭使用量	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1	一级	100×100×650	600mm	0.03t	0.0061t	0.0254t	1次/年	0.0361
2	二级	100×100×250	200mm	0.01t	0.002t	0.0083t	1次/年	0.012
合计								0.04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4.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边角料	开料	固体	木材	2	√	
3	废包装袋	包装、原辅料使用	固体	包装袋	0.05	√	
4	截留颗粒物	废气处理	液体	颗粒物	0.2628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0.0481	√	

由上表 4-18 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4-20。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0,其中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见表 4-21。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4.5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料	固体	木材		/	/	/	2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包装、原辅料使用	固体	包装袋		/	/	/	0.05	
4	截留颗粒物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液体	颗粒物		/	/	/	0.2628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0.048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481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每年	T	密闭桶装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5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在各产污环节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内。项目危废暂存区位于车间东侧，占地面积为 3m²，存储期 12 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的过程中可能由于不妥善处置或者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区管理不当，导致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泄漏，由于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为废活性炭。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应由专人负责和管理，危废废物应妥善处置，避免危废泄漏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选址合理，并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

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 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 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在交通高峰期间通过市区。

D. 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 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 施，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 和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以下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可供建设单位参考，详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围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活性炭 0.0481t/a (900-041-49)	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38、39、40、45、49）处置量 5100t/a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仅占处置量不到 0.1%；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HW02、03、04、05、06、07、08、09、11、12、13、14、16、17、38、39、40、45、49）处置量 7900t/a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仅占处置量不到 0.1%；处置量充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

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E.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F.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C.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D.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900-041-49	车间东南侧	3m ²	桶装，密封	3t	12个月

④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C.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E.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⑤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由具有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 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

C. 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太仓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固废存放区应张贴相关标识，固废相关标识见下表。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识	/	桔黄色	黑色	

(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4-2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9]327 号文	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截留颗粒物、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理，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截留颗粒物收集后外卖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活性炭等易发生泄漏，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活性炭采用桶装密封储存，在危废间内。危废间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间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旁，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备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而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间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	符合
8	危废间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间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设置，确保气体达标排放	废活性炭储存在密封袋内，每次更换后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及时清运，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间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的危险废物	符合

5、土壤、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事故情况下物料、污染物等的泄露，会造成污染。

（2）防治措施

①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对于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采取重点防渗，其他厂内区域为一般防渗。防渗材料应与物料或污染物相兼容，其

渗透系数应小于等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②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防渗区应采取的防渗措施为：

A、危废仓库、喷涂车间等场所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环氧地坪。

B、定期对液体原料、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C、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D、定期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确保其正产运行。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风险调查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 HJ/T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项目危险物质风险识别结果见 4-27。

表 4-27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1	热熔胶	生产车间	0.1
3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0.0481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表 4-28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	-------	------------------	-----------	-----

热熔胶	/	0.1	100	0.01
废活性炭	/	0.0481	100	0.00481
合计				0.005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小于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本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29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分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橱柜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浏河镇	太仓市浏河镇 沪太新路 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259416	纬度	31.4959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热熔胶最大暂存量 0.1t、废活性炭 0.0481t，小于临界量项目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大气：本项目热熔胶发生火灾过程中产生 SO₂、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p> <p>地表水：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热熔胶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p> <p>土壤和地下水：热熔胶或危废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p>			
风险防范措施	<p>1) 车间设置隔离，必须安装消防措施，加强通风，同时仓储驻地严禁烟火。</p> <p>2) 废料等贮存地点存放位置妥善保存。</p> <p>3) 加强原料管理，检查热熔胶、润滑油包装桶质量，预防包装桶破碎。</p> <p>4) 每个生产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为塑料制造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表 1-1、表 1-2，生产设备详见表 3，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热熔胶、废活性炭。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68<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3) 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

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

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

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

④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

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时应采取的个体防护、泄漏源控制、泄漏物处理方法和手段；补充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的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对危险化学品的火灾，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

⑥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⑦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⑧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8、电离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颗粒物	开料设备自带收集处理装置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15dB(A),总体消声量为2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标志，堆放、堆垛衬垫要做到安全、整齐、合理，便于清点检查，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单位面积最大贮存量。 2) 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容器的完整性。 3) 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对设备应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4) 根据拟建项目工艺、设备特点及厂区布置，企业应对危废暂存处、液体原料仓库、以及可能产生危废的工段的地面等设置重点防渗区。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煌尚橱柜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捕集率 90%，处理效率 90%，达标排放	5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	化粪池处理	达到接管标准	-

		氮、总磷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新增减振底座、厂房隔声，降噪量 25dB (A)	厂界满足 (GB12348 - 2008) 2 类标准	1
固废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满足 (GB18599 -2001) 标准	1
		危险废物	危废堆场 3m ²		3
绿化			依托周边绿化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浏河镇范围内平衡;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申请总量。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18) 计算, 建设项目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浏河镇范围内平衡;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申请总量。		-
环保投资合计					10
注: 化粪池为厂房现有设施, 不需追加投资。					

六、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水、固废等。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09	/	0.0009	0.0009
废水		废水量	/	/	/	360	/	360	360
		COD	/	/	/	0.1152	/	0.1152	0.1152
		SS	/	/	/	0.0504	/	0.0504	0.0504
		NH3-N	/	/	/	0.0090	/	0.0090	0.0090
		总磷	/	/	/	0.0018	/	0.0018	0.0018
		总氮	/	/	/	0.0108	/	0.0108	0.01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2	/	2	2
		废包装袋	/	/	/	0.05	/	0.05	0.05
		截留颗粒物	/	/	/	0.2628	/	0.2628	0.262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0481	/	0.0481	0.0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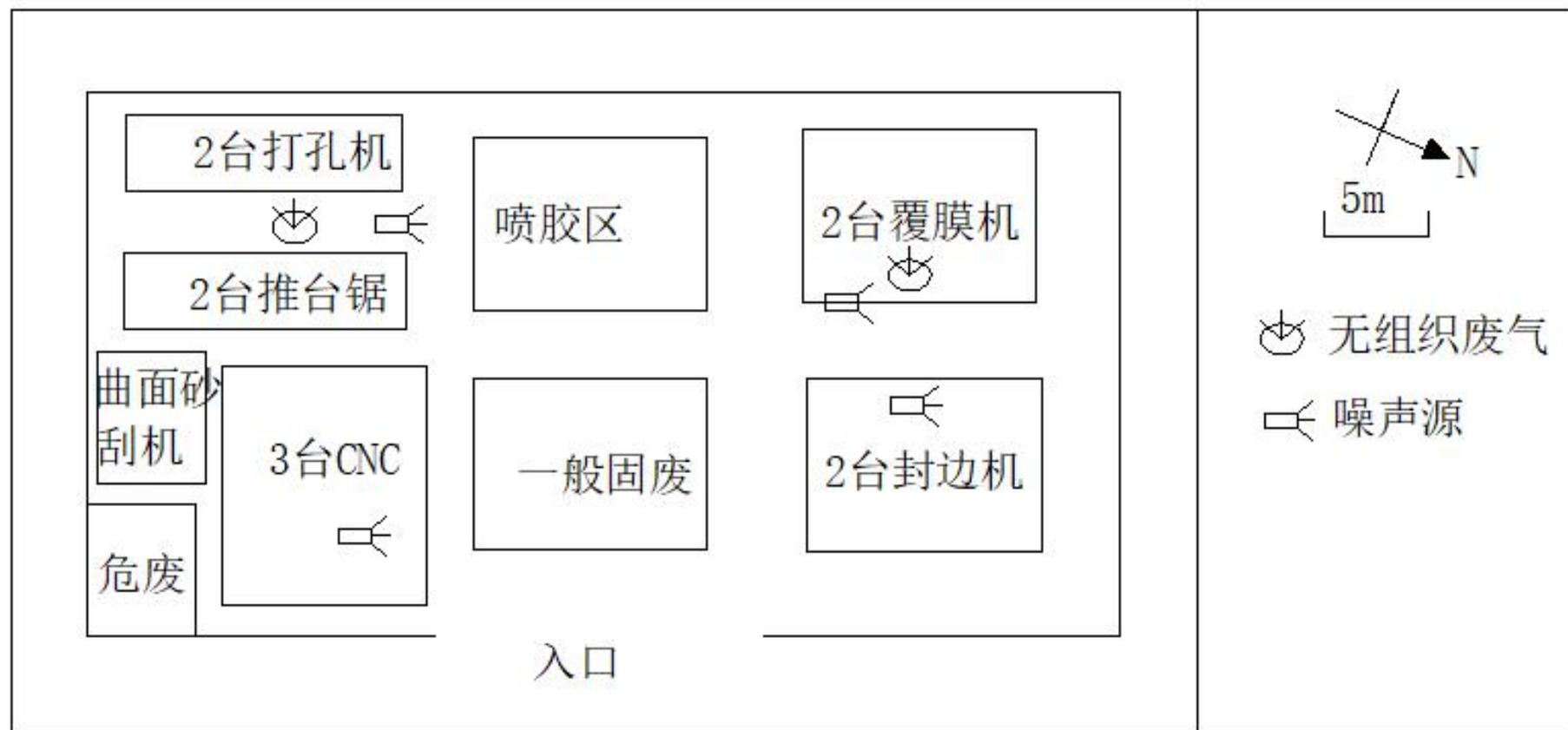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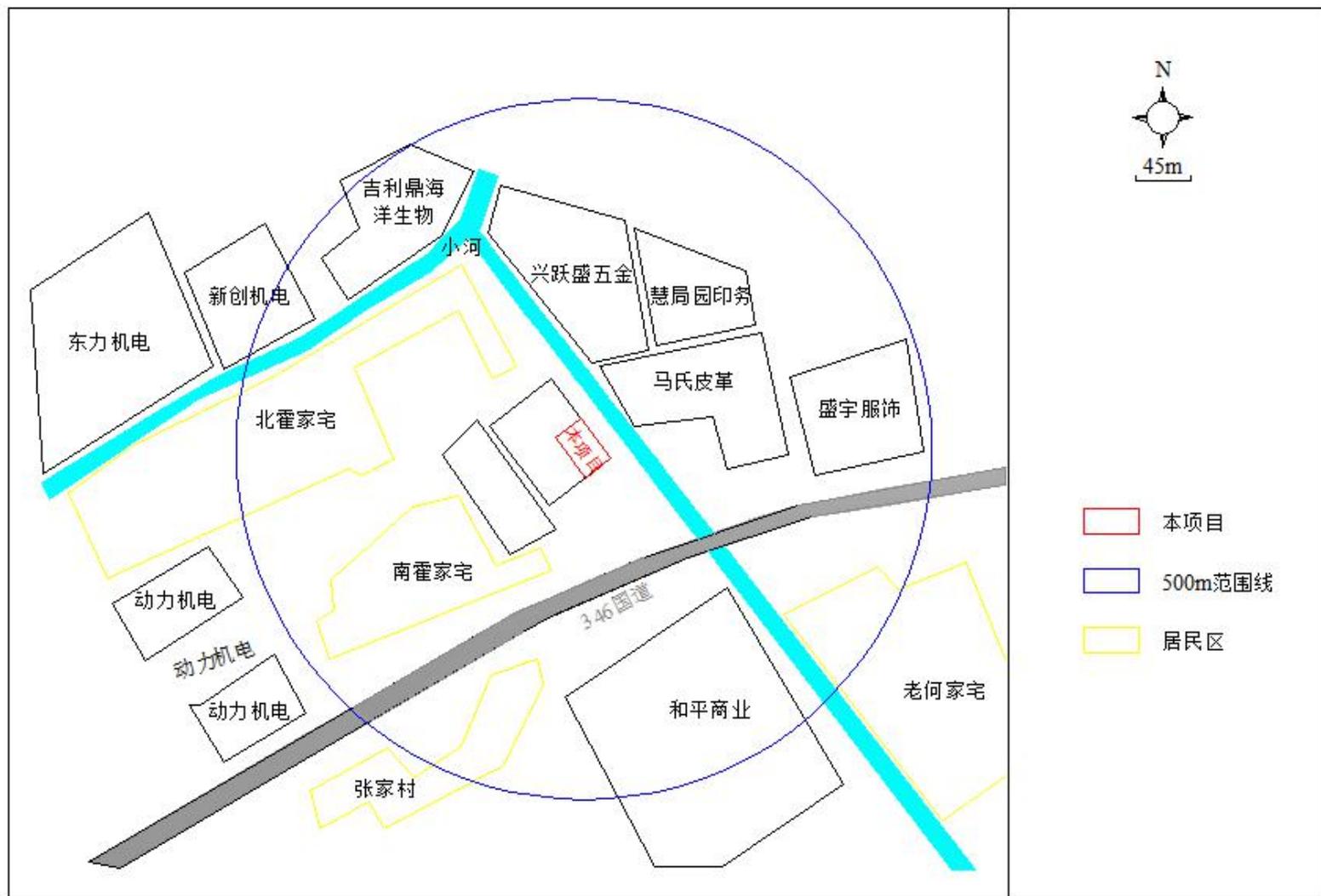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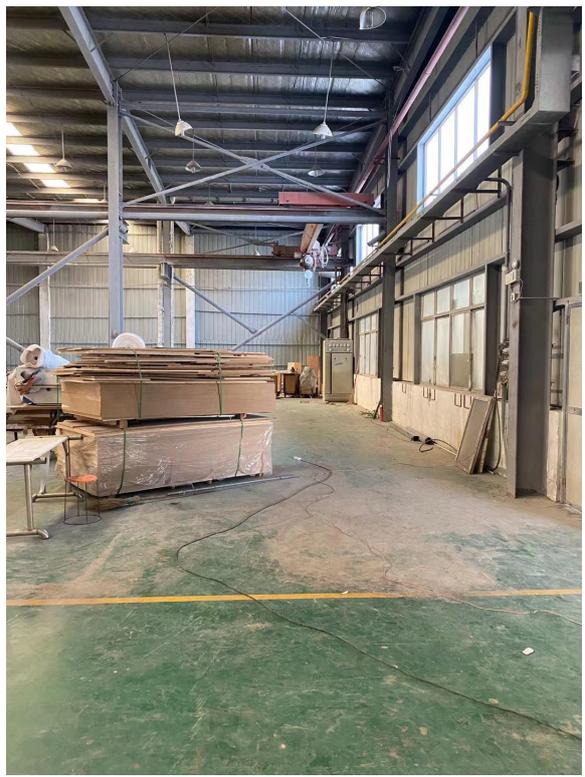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



生产车间



周围环境